



文匯揭發黑工私竇 兩非法勞工判入獄



◆香港文匯報上週三、四(4日及5日)一連兩天刊出「黑工私竇」報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香港文匯報上週三、四(4日及5日)一連兩天刊出「黑工私竇」報道,揭露有住宅改裝為無牌床位寓所讓非法勞工入住,入境事務處及民政總署隨後迅速執法,本週二(10日)進行代號「銳破」行動,在有關目標單位拘捕一男一女懷疑非法勞工,更在單位內起獲一張偽造香港身份證並提出檢控。兩人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分別被判處12個月及2個月監禁。入境處表示,仍在調查聘用非法勞工及涉嫌違反入境條例中處所的管理人,不排除會拘捕其他涉案者。

香港文匯報早前發現有人在內地社交平台宣傳出租床位,相信屬無牌經營,遂化身租客深入該深水埗的唐樓單位調查,證實該單位違例經營,更發現多名持簽註來港的租客疑在港當黑工。這些黑工由

「蛇頭」與僱主接洽到不同地點當散工,多數從事飲食業及裝修工作。

入境處在本週二(10日)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持法庭手令到該單位搜查,拘捕兩名懷疑非法勞工,並起獲一張偽造香港身份證,另帶走兩人助查。該兩名被捕人分別為51歲及45歲的男女,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分別被控管有偽造香港身份證及企圖違反逗留條件,兩人承認控罪並被判囚。

入境處發言人強調,任何人違反逗留條件即屬犯罪,同時所有旅客未獲入境處處長批准前無論受薪與否,均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違例者最高判罰5萬元及監禁兩年,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者同罪。至於使用或管有偽造身份證或他人身份證,一經定罪最高判罰10萬元及監禁10年。

此外,根據《入境條例》,僱主若僱用不可合法受僱者,而該人是非法入境、受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者、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者,最高刑罰由原來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大幅提高至罰款50萬元及監禁10年,以反映罪行嚴重性。有關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合夥人等亦可能要負上刑責。

高等法院曾頒布判刑指引,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須被判即時入獄。

根據法院判例,任何人聘用僱員前,須採取切實可行步驟確定該僱員可合法受僱。除查閱身份證,亦有明確責任向僱員查詢,僱員的答案不能令其對僱用對方的合法性產生合理懷疑,否則法院不會接納作為免責辯護。倘求職者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亦須查閱有效旅行證件,違例者最高判罰15萬元及監禁1年。

首破黑工批發公司 扮清潔公司招人

向逾50間餐廳提供洗碗服務 涉案逾1700萬 33人被捕

入境處採取代號「火刃」反非法勞工行動,搗破一個非法勞工犯罪集團,首次發現有犯罪集團利用清潔公司在港招攬廉價黑工,向逾50間餐廳提供外判清潔及洗碗服務,從中謀取合約費和服務費,涉案逾1,700萬元。是次行動共拘捕33人,包括集團1名主腦及4名骨幹成員,另有20名非法勞工和8名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餐廳負責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入境處人員昨日在牛池灣彩峰苑拘捕一名25歲集團女骨幹。



◆檢獲的外判清潔合約(右)及兩張偽造的身份證副本(左)。

入境處於今年初調查一宗僱用非法勞工的案,發現一間清潔公司與多間餐廳簽訂外判的清潔合約,詎稱會聘用合法員工為餐廳提供清潔及洗碗服務,但實際是安排非法勞工工作。

黑工日薪最低僅300元

經深入調查及情報分析後,入境處成功鎖定期背後一個活躍逾半年的非法勞工犯罪集團。該集團與港九新界逾50間餐廳簽訂相關合約,每份合約收取約2萬至5萬元,估計涉案金額超過1,700萬元,但獲招攬的黑工僅獲得日薪300元至500元作報酬。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專責調查)蕭璋宏昨日表示,入境處首次發現有犯罪集團利用清潔公司在本地招攬

一些循正常途徑入境的印尼籍等華裔人士做黑工,若黑工向同鄉介紹工作,更會獲得介紹費。

他形容該集團運作分工細密,主腦會幕後操縱清潔公司的銀行戶口,將犯罪得益轉移至自己銀行戶口,以及下線成員的銀行戶口以支付黑工的薪金,下線成員則負責定期到餐廳收取合約服務費及安排黑工到餐廳工作等。

拘捕集團主腦和4骨幹成員

入境處由本月10日至昨天一連三日搜查4個住宅單位和12間餐廳,拘捕集團主腦和4名骨幹成員(25歲至64歲),另拘捕6男14女(23至55歲)黑工和8名涉嫌聘請非法勞工的餐廳負責人,被捕

的集團主腦及骨幹中,3人是香港居民,兩人是內地居民;至於被捕的黑工中大部分屬印尼籍,均循正常途徑入境,其中兩人持俗稱「行街紙」的不允許僱傭工作的擔保書。

檢獲大量現金「數簿」銀行賬單

行動中,入境處檢獲大量現金及文件,包括「數簿」、銀行提存紀錄、銀行賬單以及涉案的外判清潔合約,多部智能電話及電腦設備,亦檢獲3張偽造的香港身份證和兩張偽造的身份證副本。入境處相信該非法勞工犯罪集團已被徹底瓦解,但相關調查仍在進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

件,即屬犯罪。同時,所有旅客在未獲入境處處長批准下,無論受薪與否,均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違例者會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2年。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者同罪。

根據《入境條例》,僱主若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而該人是非法入境者、受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者,最高刑罰已由原來的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大幅提高至罰款50萬元及監禁10年,以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而且,有關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合夥人等,亦可能需負上刑事責任。高等法院曾頒布指引,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將被判即時入獄。

獲救男拔生母親:兒憑意志困境求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失蹤多日的拔萃男書院應屆DSE學生曾憲哲,在大批搜救人員的堅持不懈下,前日終在馬鞍山郊野公園被救回。其母在社交媒體發文指,曾憲哲目前精神及身體狀況良好,並指其子一度迷路,被困山上期間靠意志及喝溪水求生。男拔生對曾憲哲獲救感到鼓舞,祝願他早日康復回校上課。

曾憲哲母親昨日凌晨在Facebook表示,其子迷路被困林中8天,完全沒有進食,僅憑驚人的意志力和喝溪水求生。由於遇上九號風球和黑色暴雨全身濕透,兒子認為繼續穿着衣服會生病,所以脫下衣服盡量躲在草叢中避風雨。目前,其兒子身體精神狀況大致良好,現於醫院留醫和觀察。由於希望專注兒子康復,她打算接受訪問。

同學:希望佢快啲返嚟一齊讀書

拔萃男書院同學都對曾憲哲獲救感到高興,梁同學表示,很多同學非常擔心曾憲哲的安危,在各大社交媒體廣發尋人信息,如

今得悉他獲救後「全部都好開心,好開心搵返佢。」但梁同學認為,現時應給予其家人時間和空間處理,希望曾憲哲早日康復。

另一位同學則勉勵曾憲哲,「希望佢唔好咁大壓力,快啲返嚟學校一齊讀書。」

拔萃男書院校長鄭基恩前日向家長發通告,公布曾憲哲獲救喜訊,並建議各位家長關注子女情緒,以及聆聽他們的需要。校方呼籲家長應給予曾憲哲一家空間,避免公開談及或分享相關資訊及照片,以免為他們增添壓力,最後感謝消防、警方、民安隊及民間搜救隊等救援人員幫助。

參與救援的高級消防隊長張天瑜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搜救隊伍早前曾搜索曾憲哲身處的老鼠田坑,但草叢高度與一個人的身高相若,未必能發現有人站立或坐着。同時,由於山形地勢險要,並非一般正常行山路徑,颱風及暴雨後更導致石澗變得崎嶇濕滑,甚至出現塌樹及山路鬆散的情況,增加搜索危險。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周焯峰補充,今次雖出動了搜索犬,但颱風及暴雨沖走主氣味,搜索挑



◆曾憲哲仍在東區醫院留醫,情況穩定。資料圖片

戰極大。

至10日,天氣好轉,才能透過無人機協助拍攝超過一萬張照片,再利用人工智能(AI)圖像識別系統進行分析,以及構建季節性地圖,協助進一步發現地圖上不存在的溪澗和草叢,縮細搜索範圍並尋回事主。

疑網爆警員私隱 24歲男子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一名24歲男子涉嫌今年7月在社交平台自製「通緝公告」,披露一名2019年參與反黑暴行動的警員和其家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3A)條的規定,昨日在九龍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拘捕。

私隱專員公署昨日表示,事主為一名警務人員,在2019年曾參與警方的一次拘捕行動,並因此遭人起底。2023年7月,有專頁在一個社交媒體平台上發文,聲稱懸紅「通緝」事主。同日,有人回覆上述帖文,更先後針對事主及其家人發布兩張自製「通緝公告」,其中載有事主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以及列出數項虛構事主及其家人涉及的罪名。被披露的個人資料包括事主及兩位家人的部分中文姓名及多張照片,其中一張照片顯示了事主的職業及職級。

被捕男子涉嫌未經事主及其家人的同意下披露了他們的個人資料,違反私隱條例有關規定。私隱專員公署會繼續調查案件,並提醒市民,上載或轉載起底訊息都會干犯起底罪行。若公眾人士響應一些網上呼籲起底的行動,而在沒有當事人同意下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也可構成起底罪行,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呼籲公眾切勿以身試法。

鐵皮屋藏1500萬元土沉香「斬樹黨」5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警方收到線報,獲悉有「斬樹黨」在元朗鐵皮屋收藏及處理大量野生土沉香。經過情報分析,水警總區刑事部昨日上午聯同元朗刑事情偵緝人員,持法庭手令入屋搜獲大量砍伐工具,檢獲87.4公斤野生土沉香,市值約港幣1,500萬元。警方合共拘捕5人,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警方進入鐵皮屋後,發現有一名男子在屋內,並在房間及屋外的儲物地方搜獲87.4公斤土沉香,以及手提金屬鋸及斧頭等砍伐工具。漁護署專家到場協助,證實檢獲的是香港野生土沉香。警方相信有人利用涉案工具在香港郊區砍伐野生土沉香,再將其運送回鐵皮屋內收藏及處理,然後轉運至其他國家或地區高價出售。

在調查期間另有4人陸續回來,同被拘捕。被捕2男3女,年齡介乎38歲至65歲,據悉有親戚關係。

警方強調,斬伐或偷竊沉香木屬嚴重罪行,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任何人非法在政府土地上砍伐或摧毀樹木或生長中的植物,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港幣2.5萬元及監禁一年。警方亦會因應個別情況,以罰則較重的《盜竊罪條例》對涉案者提出檢控,最高刑罰可被判處監禁10年。

扮建築工爬棚架爆格 獨行賊涉12案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一名爆竊慣犯,過去半年偽裝成建築工人在新界北及九龍區攀爬正在維修中的大廈棚架,撬窗潛入單位爆竊,涉案12宗,盜取財物約43萬元。警方經深入調查,前日在天水圍區將戴安全帽、手套男子拘捕,並在其住所內起回部分贓物及犯案時穿著的建築工人裝備。

新界北總區刑事總督察譚子偉昨日表示,近半年區內設有棚架工程的屋苑發生多宗爆竊案,經深入調查後,發現賊人通常選擇日

間中午時分犯案,趁居民返工、返學家中無人,賊人會戴上安全帽、反光背心及手套等裝備偽裝成建築工人,沿棚架爬上大廈,然後撬開窗戶潛入單位犯案。

警方新界北總區刑事部聯同快速應變部隊、機動部隊、警民關係組、防止罪案辦公室等,在區內高危地點,包括山坡、密林等加強巡邏,並出動航拍機協助,展開陸、空搜索。近日,警方鎖定一名目標男子,並於前日早上在天水圍區拘捕一名姓吳(59歲)男子,其報稱無業。警方相信他單獨犯案,

由今年5月至10月干犯至少12宗案件,包括屯門區9宗、元朗區2宗及深水埗區1宗,案中失物主要為現金、首飾及名錶等。

據悉,被捕男子並沒有任何裝修工作經驗,估計犯案時所戴的安全帽、手套是購買或在地盤檢回來,若細心觀察,不難看出他的裝束與涉案大廈維修承辦商工人有異。

警方呼籲市民在離開住所時要鎖好門窗,另外要安裝窗花,包括氣窗等的不明顯窗戶。同時鎖好財物,避免存放過多貴重財物 and 大量金錢在家。